

辽东学院文件

辽东学院〔2019〕11号

关于印发《辽东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

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创业意识和团队精神，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地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业实践等活动，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学校修订了《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并经辽东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创业意识和团队精神，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地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业实践等活动，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辽宁省办公厅《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5〕70号）精神，及《辽东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辽东学院〔2015〕160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两大类；其中，创新训练项目包括技术创新、信息技术、调查分析、实用新型设计四类。创业训练项目包括创业创意、创业实践两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和企业经营活动。

第三条 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项目层次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国家级、省级项目由省财政专项资金

资助，学校配套支持；校级项目由学校资助，院级项目由各学院给予一定资助或支持。所有创新训练项目均纳入学生创新学分管理体系，具体标准按照《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兴趣驱动的原则：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应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下完成实验过程。

（二）自主完成的原则：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要自主设计实验环节、自主完成实验内容、自主管理实验过程。

（三）过程与成果并重的原则：校级、院级项目注重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验方面的收获。国家级、省级项目在注重实施过程的同时，还要注重项目的研究和实施成果。

第五条 学校将从制度建设、经费拨付、师资配备、实验室开放等方面入手，加大对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投入和管理工作；鼓励学生踊跃参与，激励教师积极指导；要依托专业学科优势、各类实验室资源、大学科技园和校企合作关系，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各级各类实验室，搭建创新研究平台、创业实践和孵化平台、信息化平台，营造创新创业的校园文化环境和氛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校级和院级两级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总会计师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科研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财务处、团

委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和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各项决策的落实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应包括院级领导、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主要职能包括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组织项目指导教师，负责本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规划、申报、评审、运行、验收，并向学校推荐校级、省级、国家级项目。校级和院级项目的立项审批、中期检查和结题评审等管理过程由学院负责，学校对项目立项进行备案并对实施情况开展抽查。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要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申请的项目必须有一名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指导教师。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按教师命题或自主选题进行方案的实施。学校鼓励项目组积极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

第十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均可申请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学有余力、学习成绩排在专业前 50%，具备初步科研和动手能力的大学本科二至三年级学生（专科二年级学生）。申请者要品学兼优，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验有浓厚的兴趣。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项目主持人应在其毕业前完成项目。每一年度，每名学生最多主持 1 个项目，参与 1 个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的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创业实践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团队，每个团队一般由 3—5 名学生组成。学

校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年级、跨院系、跨专业合作研究，鼓励以团队合作项目形式联合申报。创业实践项目的团队成员必须由两个及以上学院组成。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来源有教师命题和学生自行拟题两种。学生自行拟题的须经二级教学部门审核和推荐。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和市场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实施条件具备、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学生申报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应按以下程序办理：学生填写《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申请书分为两类：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在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学院工作小组对申报项目、学生资格、指导教师资格进行审查，向学校推荐申报项目。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报送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评审，由专家委员会决定项目是否立项。并对专家评审结果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予以立项，并从项目中择优遴选国家级、省级项目。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项目原则上每年立项一次，国家级、省级项目按辽宁省教育厅文件执行，原则上从校级项目中筛选。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注重项目的创新性、现实性、可操作性及应用性。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批准立项后，由项目

主持人及指导教师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填写《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计划》，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计划完成各项研究工作。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设计实验方案、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并管理实验、分析处理数据、开展创业实践、撰写总结报告、完成项目成果等工作。应注重学生在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

项目实施过程中，导师应与学生经常保持联系，及时指导和跟踪研究活动，定期对研究活动做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双创中心及所有双创分中心、各类实验室（含重点实验室）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免收实验和办公场地费、实验管理费。

第十七条 学校对项目进展进行动态管理，实施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需提交《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提供实验原始数据、实验报告和文献综述，学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系统评估，根据实际研究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资助。对不按时参加中期检查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第十八条 项目在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修改项目名称，研究与实践的主要目标、内容和预期成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出现的项目参与人员变动、项目中止、提前结项、延期结项等情况必须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工作应在主持人毕业前一个学期末完成，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填写《辽东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报告书》，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并提交相关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等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如调查报告、开

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项目申请结项时必须要有公开出版发表的标志性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研究报告、被市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的建议、研发的产品原型实物或软件等),国家级、省级创业实践项目申请结项时必须要有真实的、可以验证的创业实践活动佐证材料(包括企业经营执照、许可证,在经营实践过程中的生产、销售、推广、财务、纳税等经营性数据)。

第二十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原实施方案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不得再申请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2年内不能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二十一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提前一个月,书写《项目延期申请》,并报送《进展报告》,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六个月。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中止研究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终止该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校划拨专项资金支持,其中国家级、省级项目采取辽宁省教育厅划拨专项经费与学校资助相结合。学校鼓励指导教师利用科研经费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对有指导教师经费配套的项目在评审时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省级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拨付,按照项目启动时和结题验收通过后分次拨付;校级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

立项启动时一次性下拨到各学院，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助；院级项目由学院自行决定资助方式。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图书资料、印刷材料以及相关调研开支。其中调研差旅、会议费报销时应附带调研证明、会议证明，资助经费原则上不允许购买计算机、设备或耐用品。

经费使用按申请书中的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经费开支项目的报销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经指导教师审核、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报销。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由指导教师监管。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凭录用通知可以申请版面费。以辽东学院为第一申请人，以项目团队学生为其他申请人或发明人在国内外申请各类专利的，凭专利受理书可以申请专利申请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

第二十六条 利用资助经费所购置的仪器设备(1000元以上)必须办理固定资产采购、登记，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七章 奖励政策

第二十七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主持人及参与者，学校颁发结题证书。按照《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的标准奖励学分。奖励标准如下：

学校设立面向学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 A、B、C、D 四类，分别是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项目。（1）A 类项目：主持人 6 学分，项目组第一参与者 4 学分，第二参与者 3，第三第四参与者 2 分；（2）B 类项目：主持人 4 学分，项目组第一参与者 3 学分，第二参与者 2 分，第三第四参与者 1 分；（3）C 类项目：主持人 2 学分，参与者 1 学分。（4）D

类项目：主持人 1 学分，其他参与人 0.5 学分。

第二十八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要注明“辽东学院(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

第二十九条 学校通过校园网、论文报告会、成果展览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宣传与经验交流，形成辐射作用。优秀研究成果编入《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简介》，并在全校公开展览，促进优秀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

第三十条 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可计算相应工作量，工作量计算标准按学校岗位考核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师所指导的项目参加省级以上高水平的科技竞赛并获得奖励的，学校按《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与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践研究成果等将作为教师评职、考核等重要参考，并作为各项考核、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